

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

台韓交流外語人才培育學群實施辦法

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韓國相關之課程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台韓交流外語人才培育學群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群）。成立宗旨在於培養具備韓語能力及東亞視野之領袖人才。

第二條 本學群由東亞語文學系主辦，凡本校學生，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群。

第三條 本學群置召集人一人，處理學群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學群最低學群學分數為12學分，欲完成本學群，最低應修畢本系韓語組各年級必、選修課程12學分以上。但東亞語文學系韓語組同學不得選修本學群。

第五條 學生修滿本學群規定學分者，經學群主任認可後，得向東亞語文學系申請核發「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台韓外語人才培育學群」證書。

第六條 本學群之辦法公佈於東亞語文學系。

第七條 學分之審核由學群主任負責審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東語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